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并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经《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1]551号)核准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刊载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 H 股通函；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

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2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载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9:0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召开，因董事长请假，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丹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10,877,5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3476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78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2,024,3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71412%。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 A 股中小投资者）共 79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7,550,4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9847%。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774,1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249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79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30,676,1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866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2,536,663,677	98.976228	19,326,054	0.754069	6,912,219	0.269703	通过
		H股	48,549,003	71.633469	19,225,186	28.366531	0	0.000000	
		合计	2,585,212,680	98.271796	38,551,240	1.465450	6,912,219	0.262754	
2.00	关于变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2,546,585,461	99.363359	8,732,811	0.340739	7,583,678	0.295902	通过
		H股	67,723,989	99.925931	50,200	0.074069	0	0.000000	
		合计	2,614,309,450	99.377852	8,783,011	0.333869	7,583,678	0.288279	
3.00	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通过
3.01	选举赵飞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2,544,185,817	99.269729	10,123,239	0.394991	8,592,894	0.335280	通过
		H股	66,403,989	97.978286	1,370,200	2.021714	0	0.000000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合计	2,610,589,806	99.236457	11,493,439	0.436901	8,592,894	0.326642	
3.02	选举李红女士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A股	2,544,962,234	99.300023	9,581,049	0.373836	8,358,667	0.326141	通过
		H股	66,431,989	98.019600	1,342,200	1.980400	0	0.000000	
		合计	2,611,394,223	99.267036	10,923,249	0.415226	8,358,667	0.317738	
3.03	选举张继红女士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	2,544,576,785	99.284984	9,694,832	0.378276	8,630,333	0.336740	通过
		H股	66,431,989	98.019600	1,342,200	1.980400	0	0.000000	
		合计	2,611,008,774	99.252384	11,037,032	0.419551	8,630,333	0.328065	
3.04	选举刘炳恒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	2,542,865,636	99.218218	11,464,486	0.447324	8,571,828	0.334458	通过
		H股	63,024,989	92.992613	4,749,200	7.007387	0	0.000000	
		合计	2,605,890,625	99.057827	16,213,686	0.616332	8,571,828	0.325841	
3.05	选举卫志刚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	2,544,130,732	99.267580	9,667,515	0.377210	9,103,703	0.355210	通过
		H股	66,403,989	97.978286	1,370,200	2.021714	0	0.000000	
		合计	2,610,534,721	99.234363	11,037,715	0.419577	9,103,703	0.346060	
5.00	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通过
5.01	选举徐长生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A股	2,546,168,138	99.347076	8,383,592	0.327113	8,350,220	0.325811	通过
		H股	67,723,989	99.925931	50,200	0.074069	0	0.000000	
		合计	2,613,892,127	99.361989	8,433,792	0.320594	8,350,220	0.317417	
5.02	选举耿明斋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A股	2,546,159,622	99.346743	8,359,408	0.326170	8,382,920	0.327087	通过
		H股	67,723,989	99.925931	50,200	0.074069	0	0.000000	
		合计	2,613,883,611	99.361665	8,409,608	0.319675	8,382,920	0.318660	

注：以上表格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相
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性质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比例 (%)	是否当选
4.00	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4.01	选举李小建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 股	2,532,424,116	98.810808	是
		H 股	67,723,989	99.925931	
		合计	2,600,148,105	98.839537	
4.02	选举王宁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 股	2,533,130,744	98.838379	是
		H 股	67,723,989	99.925931	
		合计	2,600,854,733	98.866398	
4.03	选举刘亚天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 股	2,533,102,043	98.837259	是
		H 股	67,723,989	99.925931	
		合计	2,600,826,032	98.865307	
4.04	选举萧志雄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 股	2,531,822,745	98.787343	是
		H 股	67,666,989	99.841828	
		合计	2,599,489,734	98.814510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指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影响 A 股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提案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非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00	关于变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81,233,970	98.742516	8,732,811	0.673023	7,583,678	0.584461
3.00	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3.01	选举赵飞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78,834,326	98.557580	10,123,239	0.780181	8,592,894	0.662239
3.02	选举李红女士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79,610,743	98.617417	9,581,049	0.738395	8,358,667	0.644188
3.03	选举张继红女士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79,225,294	98.587711	9,694,832	0.747164	8,630,333	0.665125
3.04	选举刘炳恒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77,514,145	98.455835	11,464,486	0.883548	8,571,828	0.660617
3.05	选举卫志刚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78,779,241	98.553334	9,667,515	0.745059	9,103,703	0.701607
5.00	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选举徐长生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280,816,647	98.710354	8,383,592	0.646109	8,350,220	0.643537
5.02	选举耿明斋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280,808,131	98.709697	8,359,408	0.644245	8,382,920	0.646058

2. 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比例(%)
4.00	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李小建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67,072,625	97.651125
4.02	选举王宁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67,779,253	97.705584
4.03	选举刘亚天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67,750,552	97.703372
4.04	选举萧志雄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66,471,254	97.604779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袁冰玉

袁冰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